

# 110 學年度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學士班 春之清華獎學金注意事項及申請單

一、申請資格：學生須具下列資格之一，得自行申請或受推薦申請；本班自行依入學管道分配按核定名額進行審查，擇優錄取：

一、繁星推薦入學：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任四科組合成績總和達 56 級分，錄取進入本班就讀者。

二、個人申請入學：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任四科組合成績總和達 56 級分以上，錄取進入本班就讀者。

三、考試入學分發：依本班所訂指定科目考試組合，各科目原始成績均達全國前百分之一，錄取進入本學士班就讀者。

四、參加國際競賽大獎或具有其他特殊成就，經本班班務會議審查委員會認定卓越者。

五、上述各資格超額比序，依學生錄取名次順序發給。

得獎學生於入學當學年發給獎學金新臺幣 6 萬元整，惟如未完成註冊、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，取消得獎資格。

二、名額：110 學年度本班核給上限 3 名，如申請人數超過發給名額，由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。如未有符合資格之學生，則名額回歸藝術學院統籌運用。

三、申請期限：即日起~2021/9/30(四)前將 1. 本申請單 2. 相關佐證資料：例如學測/指考成績單影本…等交至南大校區教學大樓 3 樓藝術學院學士班辦公室。

四、續領資格須具備：

1.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排名在該班學生前百分之十以內(含)

2. 操行成績達 A- 以上(含)者。

五、領取本獎學金者，不得兼領本校其他與招生獎勵同性質之獎學金或具公費生身分。若兼領同性質之獎學金或具公費生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學金須全數繳回。如未達續領資格、轉系至其他院者取消獲獎資格，不再恢復。

六、獎學金分上下學期兩次撥給，一次撥給金額 3 萬元，共計 6 萬元。本獎學金至多發給四學年。惟如未完成註冊、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，取消得獎資格。(詳情請見學士班網站公告)。

七、申請表單

姓名		學號	
手機號碼			
Email			
<b>申請管道</b> (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繁星推薦入學，學測總級分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申請入學，學測總級分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試入學分發，學測總級分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國際競賽大獎或具有其他特殊成就		
<b>申請人簽名</b> (已閱讀注意事項並可遵守)	(簽名)	收件日期	109年 月 日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
藝術學院學士班 單位章	(確認學生已註冊與學測級分數是否正確)		